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4〕1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西安禾之方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配料 加工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禾之方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禾之方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配料加工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普汇中金科创园5号楼，建设食品配料加工生产车间项目，工程包括物料周转区、灭

菌区、烘干区等，购置安装多功能提取罐、外循环浓缩器、喷雾干燥塔等设备，产品分为两类：有机植物提取物设计生产能力 400 吨/年，有机植物生粉设计生产能力 200 吨/年。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机产生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粉碎、混合工序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雾干燥工序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处理，共同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 3 相关限值及《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陕西咸

党发〔2023〕4号)排放限值要求;自建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检测废液、废生物培养基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四、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0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0日印发